

業績摘要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28,320	31,921
其他收益	1	26,691	39,707
總收益		55,011	71,628
行政開支		(19,677)	(19,264)
經營溢利	2	35,334	52,36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224,993	307,571
除稅前溢利		260,327	359,935
稅項	3	(44,681)	(48,735)
股東應佔溢利		215,646	311,200
股息	4	38,822	38,822
每股盈利			
基本	5	港幣6.67仙	港幣9.62仙
攤薄	5	港幣6.58仙	不適用



附註：

1.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之業務。年內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8,320	31,921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6,691	39,707
總收益	<u>55,011</u>	<u>71,628</u>

年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28,320	31,921	23,589	28,649
利息收入	—	—	26,691	39,707
其他	—	—	(14,946)	(15,992)
	<u>28,320</u>	<u>31,921</u>	<u>35,334</u>	<u>52,364</u>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本地之業務。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按扣除投資物業開支港幣4,731,000元後（二零零零年：港幣3,272,000元）列賬。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 16%) 提撥準備。海外稅項以聯營公司在應課稅之國家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1,964	2,6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555)
	<u>1,956</u>	<u>2,140</u>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32,660	48,732
海外稅項	5,548	7,398
遞延稅項	4,517	(9,535)
	<u>42,725</u>	<u>46,595</u>
	<u>44,681</u>	<u>48,735</u>

4. 股息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港幣0.6仙 (二零零零年: 港幣0.6仙)	19,411	19,411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港幣0.6仙 (二零零零年: 港幣0.6仙)	19,411	19,411
	<u>38,822</u>	<u>38,822</u>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15,646,000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311,200,000元) 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235,182,000股 (二零零零年: 3,235,182,000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3,275,075,574股普通股計算, 即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235,182,000股, 再加上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893,574股計算。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故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